

江华瑶族自治县宝昌九年制学校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8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7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795.9 万元，实际支出 795.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68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6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8.7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40.89 万元，实际支出 40.8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项目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40.8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及改善提高农村学生营养状况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7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下降 3.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79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4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5.1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79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下降 3.6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 40.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下降 21.53%。工资福利支出 689.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68%；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4%，与 2023 年度 35.85 万元相比，下降了 19.0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0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9%。三公经费为 0.56 万元，占全年预算 1.7 万元的 32.9%，与 2023 年度相比，下降 12.5%。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 46 万元，实际采购为 45.6 万元，完成率达到 99.13%，与 2023 年度 50 万元相比，下降了 8.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完善：项目支出未编制预算，导致决算与预算无法对比，削弱预算约束力。

2. 部分经费波动异常：如水费、电费、差旅费同比大幅增加 55.6%，需核查具体原因。

3. 厉行节约措施未细化：表格中未体现具体保障措施，执行效果缺乏量化考核依据。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要求所有支出项目均纳入预算编制，杜绝“无预算支出”现象。
2. 加强重点费用监管：对水费、电费等增幅较大的经费加强监管，确保支出合理合规。
3. 制定节约量化目标：明确公用经费年降幅不低于5%，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4. 完善保障措施台账：补充厉行节约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差旅费限额等）。

自评结论：2024 年度，本部门在人员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等方面表现较好，但预算管理和部分经费管控仍需加强。下一步将聚焦问题整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部门负责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5 年 4 月 21 日